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0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
05月15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5,485,3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519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9,1781,691股，其中

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,121,10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385,660,591 股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928,4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6,8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6,8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6,8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48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48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48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